

人或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世桓工程顧問公司試驗室所提供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 資料、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為財團法人資料影本與新工處材料檢驗規定尙符；另玻纖板廠商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葡萄球菌數據之參考資料並非為合約所列之項目。

六來函四、提及有關鋼板隔間及木石纖維天花板之變更後材料為合約項目之磚牆及玻纖板均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及提供使用單位日後維修之便利性，其設計責任部分刻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檢討辦理中。

七來函五、提及有關鋼板隔間及木石纖維天花板之變更是否符合「施工驗收作業程序」第十八條規定及會同原設計建築師研議變更方案乙節，經查第十八條規定所敘述為工程已施工部分，因變更設計必須拆除者，並不適用於本次變更案，另查因本工程之原設計建築師並不負責監造，本次變更案已辦理會勘並依作業程序辦理。(附件略)

四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公園處楊處長

質詢題目：碧湖公園曲橋旁湖內棄土，昨天派車清除，請問一共清多少車？此清除工作是公園處本身執行清除或是發包？如果是發包請問工程款多少？應清除多少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工務局)

答：旨揭乙案係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九十一年度圓山

公園管理所暨所轄公園整建工程—碧湖公園整建工程，施作邊坡護岸部分施打PC樁及加砌塊石時以土壤填充圍堰空隙，廢土於施工完後未清理乾淨公園處數度函請承商確實清理，均未盡理想，於九十一年十月六日由監工人員全程督導承商將填充之土壤清理乾淨，並將現場依原低水護岸高程整理平整，因屬承商施作不當之缺失，故由承商自行以挖土機及人工入湖清理，(計清除廢土數量共二車次，計八立方公尺)，並確實將廢土運棄及拍照存證。

五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在南港區公所公開展覽變更台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內軟體工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增加使用組別例如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廿一組飲食業、卅三組健身服務業……等。甚至連園區需要的停車位也不管會不會造成鄰居停車困難，要多少停車位給多少停車位。相對鄰近住宅三竟然連住三應有組別飲食業都不給，住宅區與工業區組別顛倒，只要有錢人一呼市府百應，因此園區附近居民非常困惑，到底是市長心中只有財團，不管老百姓死活，或者是被你手下蒙蔽，請查明責任並回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發展局)

答：有關「變更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內軟體工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係經濟部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向本府提

出申請，除希望引進新興科技產業外，亦希望提供基本服務性設施，以吸引廠商投資，帶動地區發展。至於園區周邊街廓依現行都市計畫書規定不得從事小吃店業及餐飲業使用，考量其鄰近軟體園區及南港路，確有作為輔助提供軟體園區基本日常生活所需服務及鄰里性小型商業使用之必要性，本府將儘速就南港軟體園區周邊住宅區使用進行檢討並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實需。

六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工務局為騎樓拉皮整平，本席質詢多次終有成果！

說明：

一九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報上刊載：「為騎樓『拉皮』，台北市努力了近兩年，終於要繳出成績單了。」工務局打算從南京東路三段、桃源街兩條路開始整平工程，接下來的則是針對忠孝東路四段與和平東路二段作為推動對象，本席對於工務局的決定深表肯定。

二本席於民國八十三年即開始不斷要求工務局要做騎樓整平之工作，包括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八十七年六月八日之工務部門質詢，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政總質詢，以及八十八年二月十日之書面質詢皆一再表示「現代化都市的最重要特色之一是人性化，也就是在都市建設中，以市民的日常生活便利為最優先的考量，而在人性化措施中，又以人行之便利為最基本」

，因此要求市府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規定：「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地平面，應依照工程標準建造，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其已自行建造不合標準者，應由主管機關統一重修，所需工料費，得向所有權人徵收之。」以及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卅二條規定：「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予打通或整平；……」為騎樓「拉皮」整平，以方便行人行走，達成給本市民一個無障礙人行空間之目標。

三市府卻多以本市許多地區易淹水，導致居民將騎樓不斷提高，或是「因老舊房屋無法配合道路高程、建物使用人擅自改變騎樓高程或因受限地形、建築物結構及現有出入，若欲全面齊平極為困難」，因此工務局自本席要求時起經過將近十年才要開始作騎樓整平工作，是嫌稍晚，但相較於前任陳水扁市長時市府在騎樓整平上繳了白卷，本席仍肯定工務局現即將開始大規模整平騎樓之決定。

四「在行政院「觀光客倍增計畫」之壓力下，營建署配合改善公共空間通行之品質，整頓騎樓就成了首要任務。」不但修改建築法，亦於市區道路管理條例修正要求建物所有權人負改善騎樓空間之責任，俾讓地方政府有執法之籌碼，本席亦建請市府儘速依中央政府新修正之法規以及現行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之規定，在此「打造友善街道」上繳出一張「平平」的成績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騎樓整平工作涉及私有產權、店家意願、騎樓構造、法令